

普宁市电子商务发展办公室

普市电商函[2018]3号

关于邀请各相关机构和企业参与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函

各相关机构和企业：

为贯彻落实《普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宁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普府办【2018】22号）文件精神，我办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和县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现向社会诚挚邀请有资质的机构和企业参与该项目的建设工作。

一、建设时间

从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18年10月31日止。

二、建设内容

1、整合现有站点资源，结合我市创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需求开展合作共建，扶持电商平台企业在行政村建立村级电商服务站点。

2、健全完善全市三级物流配送体系：（1）建立功能相对完善的农村电子商务仓储及物流服务设施；（2）整合现有物流资源，在28个乡镇场街道各配置至少1辆物流车，配置物流车并提供代运、代寄、代投等服务。

三、建设效果

1、农村电商服务站点行政村覆盖率在 70%（含）以上，为村民提供代购代销、代存代缴、代收快递包裹等电商服务，对符合条件的站点，由承担建设单位向市电商办申报验收，待市电商办联合市财政局进行验收合格后，按照每个站点 5000 元标准进行奖补，原则上一个行政村只补贴一个农村电商服务站点，重叠申报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则择优选取进行补贴。

2、基本建立农村电商市场化物流解决方案，物流快递企业的行政村覆盖率达 100%，为所有村级电商服务站点提供服务；从县级物流网点到村级物流网点 2 天内完成配送；实现县镇村三级统一配送体系，降低物流成本。对配置物流车并提供代运、代寄、代投等服务的企业按照每辆物流车 5000 元标准进行奖补。项目建设完成后，由承担建设单位向市电商办申报验收，待市电商办联合市财政局进行验收合格后，按照标准进行奖补，重叠申报的物流快递线路，则择优选取进行奖补。

四、其他事项

有意参与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的机构或企业需向市电子商务发展办公室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书、公司简介、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建设方案等）进行备案，且需要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和专业的运营团队，

具备持续运营的能力，以确保项目的持续建设和运营，受理时间为2018年7月16日至2018年7月31日，由市电子商务发展办公室与建设承担单位签订建设委托协议后开始在全市开展工作。



(联系人：黄晓填/郑志亮 联系电话/传真：2236000)